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08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

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薛永江、刘彦赫、张云、贾罗艺、王建建、杜冶秋、张中献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的调整，吴慧贤、赵子顺不再担任励福环保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刘彦赫、张云、贾罗艺、王建建、杜冶秋、张中献为辅导人员。

新增的辅导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刘彦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担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过国茂减速机 IPO 和真爱美 IPO 项目，天松医疗北交所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财务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云，注册会计师，现担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在金仕达推荐挂牌项目中负责财务尽调工作。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曾先后现场负责或参与天大文控、天懋信息、杰创智能等新三板申报审计或年报审计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贾罗艺，硕士研究生，现担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项目经理，参与了铁大科技北交所上市项目、视声智能北交所上市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健建，硕士研究生，现担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项目经理，参与了天松医疗北交所上市项目、扬德环能北交所上市项目、金泰美林北交所上市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杜冶秋，硕士研究生，现担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项目经理，参与励福环保北交所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中献，注册会计师，现担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高级经理，参与过贺祥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财务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问题沟通与交流等方式开展知识学习，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辅导小组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结合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研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具体原因，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5）辅导小组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重要关联方等的资金流水及对应的客观证据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合规瑕疵，截至目前已基本核查完毕。

(6) 辅导小组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业务单据及采购相关业务单据进行梳理，截至目前已经梳理完毕绝大部分单据。

(7) 通过现场沟通、安排专题会议、每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表，督促公司整改及规范。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股权代持等问题均已处理完毕。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成本核算问题

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成本核算精细度不够，为了更好的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各个业务的盈利情况，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梳理成本，细化各产品、各批次的成本分配，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继续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助公司进行成本重算。

2、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等等，公司的治理制度尚无法满足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协同企业尽快推进前述事项。

3、业绩下滑

受贵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 70%。

解决方案：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争取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下滑幅度能够大幅度降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薛永江、刘彦赫、张云、贾罗艺、王建建、杜冶秋、张中献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薛永江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励福环保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解决前述目前尚未解决主要问题，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小组将继续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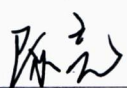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整改；第二，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第三，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四，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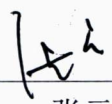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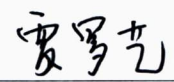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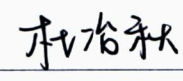

薛永江


刘彦赫


张云


贾罗艺


王建建


杜治秋


张中献

